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曾奕叡

電話：(04)3706-1536

電子信箱：e-pl3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24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第2條附件1 (A09030000E\_1156002487\_senddoc1\_Attach1.pdf、A09030000E\_1156002487\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請依教育部函示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7月16日臺教師(四)字第1152601828D號函辦理。
- 二、旨揭法規第2條規定修正略以，教師證書得以紙本或電子方式核發；以電子方式核發者，免予記載照片。教師證書格式請參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2條附件一。
- 三、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若對旨揭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蕭科員，電話：(02) 7736-5540。
- 四、檢附教育部發布令影本及相關附件供參(如附件)。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敦品中學、勵志中學

副本：國防部、法務部矯正署(均含附件)

